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7-036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冠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6。
 - 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7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债券简称:12桂冠02,债券代码:1221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桂冠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桂冠02”债券,请“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10月2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3. 债券简称:12桂冠02。
 4. 债券代码:122192。
 5. 发行规模:人民币9.3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上调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2年10月24日,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4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债券的票面价值加

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7. 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上市时间和上市地: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12桂冠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在“12桂冠02”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4日)固定不变。

三、债券“12桂冠02”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100936;
2. 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3. 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的决定。
6. 回售兑付日: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债券“12桂冠02”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2. 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桂冠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9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

七、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桂冠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2、“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 3、对“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7年9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9月18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第一次调整公告
2017年9月19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第二次调整公告
2017年9月20日	回售申报开始
2017年9月21日	本期回售申报期
2017年9月22日	本期回售申报截止
2017年9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年10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回售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桂冠02”债券,请“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桂冠02”按净价进行

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桂冠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1. 发行人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 联系人:丘俊海
-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 传真:0771-6118899
- 邮政编码:530029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杨金林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 传真:021-20336040
- 邮政编码:200120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联系人:王迪彬
-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7-037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冠02”债券票面利率不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2桂冠02”调整前的利率:5.10%。
 - “12桂冠02”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做调整,仍为5.10%。
 - 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2桂冠02”(债券代码:1221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12桂冠02”公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3. 债券简称:12桂冠02。

二、债券“12桂冠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在“12桂冠02”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4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 传真:0771-6118899
- 邮政编码:530029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杨金林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 传真:021-20336040
- 邮政编码:200120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联系人:王迪彬
-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9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4: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审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大街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详见刊登在2017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开始时间与投票截止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7年9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大街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4日和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邢海峰
- 电话:0437-3166501
- 传真:0437-3166501
- 邮箱:liyuanxinghai@sji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06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证券简称:神雾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已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市释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并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经公司与各方论证,上述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已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于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0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前持股比例
王东辉	是	10,280,000	2016-10-10	2017-09-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4%
		1,920,000	2017-07-26	2017-09-11		1.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4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8,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0%,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3,047,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4%。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接到公司股票共同实际控制人—祖军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祖军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3,111,440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08日,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56%。

截至本公告日,祖军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25,16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本次股份质押后,祖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11,14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约占公司总股本5.56%。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祖军先生本次质押的行为是属于个人资金周转,祖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均有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债权人针对质押股份的处理行为时,祖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6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前持股比例
世纪地和	是	3,600	2016-09-12	2017-09-12	中信	